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供给，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保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险累计赔偿最高额：800 万元人民币/年
4. 保险费总额：19.5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审批报价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